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9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东航股 MTN002，债券代码：101662056）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6 东航股 MTN002
4. 债券代码：101662056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
6. 债券期限：5 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39%
8. 付息日：2019 年 7 月 14 日
9. 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6】DFI12 号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

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冬元

联系方式：021-22330787

2. 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方式：010-56367836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8787、23198888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